

# 最新合同法撤销权的规定(汇总5篇)

随着人们法律意识的加强，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签订合同能够较为有效的约束违约行为。优秀的合同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

## 合同法撤销权的规定篇一

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合同法作为一项重要的法律法规，对于维护社会和谐、规范市场秩序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在学习合同法案例的过程中，我深刻体会到了合同法在实践中的重要性和灵活性。本文从案例学习中获得的心得体会出发，结合自身的思考，分析了合同法的基本原则、合同的要素以及合同的解释和变更等方面的问题，以期对合同法的理解和应用有所提高。

首先，案例学习使我深刻认识到合同法的基本原则对于维护合同双方的权益至关重要。在案例中，有些当事人因为对合同法的不了解或者故意违约，导致了合同纠纷的发生。而在这些纠纷中，法院往往会依据合同法的基本原则来判断并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合同法的基本原则包括自愿、平等、自由、诚实信用等，这些原则旨在保障契约双方的权利平等，并在交易过程中维持诚实守信的行为。案例学习使我深刻认识到尊重和遵守合同法的基本原则对于合同的有效性是至关重要的。

其次，合同法案例的学习让我更好地理解了合同的要素之间的关系和相互影响。在案例中，我遇到了很多合同要素以及要素的关系和权重安排。比如，契约是合同中最基本的组成部分，它是合法、有效和约束力的基础。此外，案例中的交付、支付和履行等要素也是构成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学习案例，我深刻认识到这些要素之间的相互关系和相互制

约，只有要素之间的协调和统一，合同才能得以成立并且能够顺利履行。

再次，对合同的解释和变更问题的思考使我更加了解了合同法的灵活性和适用性。合同的解释和变更是案例学习中常见的问题，也是经常出现纠纷的焦点。通过读案例，我认识到合同解释的核心是根据合同的实际情况和当事人的真实意愿来进行，需要考虑合同的全部条款和不同条款之间的相互关系。此外，在合同变更的问题上，案例学习也为我提供了很好的思路和方法。合同变更需要合同双方的协商和共同意愿，只有在遵守诚实信用原则的前提下进行变更才是有效的。

最后，通过案例学习，我意识到了合同法的学习和运用对于维护社会稳定和市场秩序的重要性。合同法规定了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保证了市场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合法性。只有当合同法得到充分学习和正确运用，合同才能发挥其应有的作用。而作为学生，我更应该注重合同法的学习，提高合同法相关知识的掌握和理解能力，为未来的社会生活和投资经营等做好准备。

综上所述，通过对合同法案例的学习，我认识到合同法在社会经济活动中的重要性和应用价值。学习案例使我深刻认识到合同法的基本原则、合同要素以及合同的解释和变更等方面的问题。合同法案例学习使我更好地理解合同法的基本原则对于维护合同双方的权益的重要性，清楚了合同的要素之间的相互关系和相互制约，加深了对合同解释和变更问题的理解，进一步明确了学习合同法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 合同法撤销权的规定篇二

一问：

我们的食品标准足够严吗？

年底完成国标整合工作，构建国家标准体系

记者：我们目前有多少项食品标准，新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体系何时建成？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有关负责人：目前，我国已清理近5000项食品标准，公布新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492项，并将于今年年底完成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整合工作，基本构建由1100余项食品安全标准组成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体系。

新修订的《食品安全法》明确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制定、公布，这有利于加强标准制定与标准执行的衔接，增强标准制定的适用性、配套性和针对性。

下一步，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将在卫生计生委的统一组织下，发挥执法一线和检验检测方面的优势，积极参与、共同努力，构建最严谨的食品安全标准体系。

记者：我国目前的药品标准情况如何？

负责人：药品标准是国家为保证药品质量，根据药物自身的理化性质与生物学特征，对药品的质量指标、检验方法和生产工艺等所作的强制性的技术规定，一般包括药品通用名称、处方、性状、鉴别、检查、含量(或效价)测定、规格、贮藏等项目，中药标准还规定了制法、功能与主治、用法与用量等项目。

按照《国家药品安全十二五规划》的总体部署，国家食药监总局组织实施了药品标准提高行动计划，全面提高国家药品标准。

目前，我国已全面建立起以《中国药典》为核心的，由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品、生物制品、药用辅料等

组成的门类齐全的国家药品标准体系。

二问

最严监管如何避免花架子？

下力气解决瘦肉精等问题，研究在许可证上晒出责任人

记者：最严监管如何保证能落实好？

负责人：实现最严监管，首先是源头严防。抓好源头严防，必须首先在防范农药兽药残留、非法添加上下功夫。

在完善标准的基础上，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农药使用，下力气解决高剧毒农药违规使用、抗生素滥用、非法使用“瘦肉精”和孔雀石绿等突出问题。

严格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加强对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行为的监管，加大对食品生产加工企业、餐饮服务单位等的现场检查，督促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其次是过程严管。在食品药品监管中要加强日常监管，推进责任“上墙”，公布许可责任人和日常监管责任人，研究在许可证上“晒”出许可责任人、日常监管责任人的姓名，接受社会监督。

负责日常监管的食品检查员每周要到生产经营企业去现场检查一次。接到消费者举报或看到媒体曝光后，要及时赴现场调查取证，同时要及时公布检查信息。

最后是风险严控。用好抽检监测这个手段。市县两级着重对食用农产品的农药兽药残留、加工和餐饮企业的非法添加问题进行定期抽检；国家和省级主要对大型食品企业、消费量大的重点产品进行定期抽检。此外，食药监部门将督促企业建

立产品追溯体系，让食品药品全程可控可追溯。

此外，在问责方面，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本地区食品安全负总责。对责任不落实、监督管理不力、失职渎职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加大督查考评力度，推动地方把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纳入地方政府和领导干部绩效考核体系，发挥考核的激励约束作用，促进地方政府落实属地管理责任。

三问

能罚得违法者倾家荡产吗？

新《食品安全法》处罚愈加严厉，设行业终身禁入制

负责人：不同国家的国情不同，不能简单对比。有些发达国家食品药品产业发达，监管起步较早，法制体系较为完备，而我国食品药品监管起步较晚，安全基础薄弱，特别是食品行业小散乱问题突出，大部分是小企业，还有不计其数的小作坊、小摊贩。国情不同决定了法律体系不同，不可能照搬其他国家的法律。

近年来新制定修订的法律法规在处罚上愈加严厉。新修改的《食品安全法》将于今年10月1日起施行，进一步加大对食品违法行为的惩处力度。

比如，提高罚款额度。《食品安全法》第123条对使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经营病死、毒死动物肉类的行为，罚款额度由原来的最高可处货值金额10倍罚款修改为最高可处货值金额30倍罚款。

比如，引入了行政拘留。《食品安全法》第123条对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经营病死畜禽，违法使用剧毒、高毒农药、生

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等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予以行政拘留。从原先的行为罚、财产罚到现在人身自由罚，对严重食品药品违法行为的处罚升格了一个档次。

再比如，规定行业终身禁入。《食品安全法》第135条规定，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终身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记者：处罚从严，下一步努力的方向是什么？

负责人：作为责任主体，企业必须对其所生产和销售的产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触犯了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未能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必须接受相应的处罚。对食药监部门来说，我们将在以下几个方面发力：

一是拓宽案件线索。主动从日常监管、监督抽验、投诉举报、舆情监测、网络媒体等多种渠道，发现违法信息。

二是严惩重处违法违规行。聚焦重点品种、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开展有针对性打击行动。例如在食品方面，就要以婴幼儿配方乳粉、乳制品、白酒等大宗食品为重点品种，以农村地区、城乡结合部等为重点区域。

三是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目前，我们已联合公安部等相关部门，起草了相关文件，进一步加强和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中的证据转换、涉案物品处置、涉案产品检验与鉴定、案件信息发布等工作。

四是大力推进信用体系建设。积极重点推动《关于推进食品药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等相关制度的出台，鼓励守信经营，惩戒失信行为。联合相关部门在企业登记变更、税务、政府招标采购、土地使用和环评等方面采取惩戒措施，使失信者“一处失信，处处受制”。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搜索文档

## 合同法撤销权的规定篇三

学合同法律是非常必要的，尤其在当今商业社会中，人们之间的合作和交易无时无刻不在进行。而合同则是商业交易中最为重要的法律文书之一。在学习合同法律过程中，我深感到合同法律的重要性，同时也受益匪浅。在此分享我对学习合同法律的一些心得体会。

### 第二段：合同法律的基本原则

合同法律的核心是合同，它是一种双方都同意并在具备法律效力的前提下达成的协议。而合同法律的基本原则是自由、公平、诚实信用、平等。这些基本原则体现在每个合同条款之中，确保了交易双方的合法权益，维护了商业合作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在学习合同法律时，我们需要时刻把这些基本原则融入到实际操作中，以确保自己及交易对方的利益得到保护。

### 第三段：合同的要素

学习合同法律时，我们需要了解合同的要素。这些要素包括商品或服务、价格、数量、质量、时间、地点等，这些要素是构成合同的基础，必须准确明确地写在合同中，以免引发纠纷。特别是在商品交易等具备一定风险的交易中，我们必须重视各要素的准确描述。

#### 第四段：合同中的风险防范条款

在合同中，风险防范条款是非常重要的。通常会包括有关商品、服务的售后保障、延期付款、质量问题等方面的内容，以确保双方的权益得到保障。学习合同法律时，我们需要了解常见的风险防范条款，并灵活运用，以减小合同执行风险。

#### 第五段：诚实守信的重要性

诚实守信是合同法律执行的基础。无论是交易对方还是承诺方，都需要对自己的承诺坚守不变。任何欺诈行为或者失信行为都会对合同履行造成影响，甚至导致合同失去效力。在学习合同法律时，我们必须时刻牢记诚实守信的重要性，从自身做起，要保持良好的商业道德和合同履行信用。

结论：总体来说，学习合同法律需要不断实践和总结，只有深入了解合同法律的基本原则和实际应用，才能更好地保护交易双方和商业环境的稳定性。希望大家在学习合同法律时，能够把握好合同法律的理论和实际应用，让自己成为一个合同法律的精通者，为商业社会的进步和发展做出自己的贡献。

## 合同法撤销权的规定篇四

第五十四条下列合同，当事人一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撤销：

(一)因重大误解订立的；(二)在订立合同时显失公平的。



第五十四条下列合同，当事人一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撤销：

(一)因重大误解订立的；

(二)在订立合同时显失公平的。

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的合同，受损害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撤销。

当事人请求变更的，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不得撤销。

**【释义】**本条是关于可撤销合同的规定。

所谓可撤销合同，就是因意思表示不真实，通过有撤销权的当事人行使撤销权，使已经生效的意思表示归于无效的合同。

我国的民法通则第五十九条规定：下列民事行为，一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变更或者撤销：

(一)行为人对行为内容有重大误解的；(二)显失公平的。

被撤销的民事行为从行为开始时起无效。

可撤销合同具有以下特点：

1. 可撤销的合同在未被撤销前，是有效的合同。
2. 可撤销的合同一般是意思表示不真实的合同。

无论是在大陆法系还是在英美法系，大多规定意思表示不真实的合同，撤销权人可以请求撤销合同。

3. 可撤销合同的撤销要由撤销权人通过行使撤销权来实现。

可撤销合同与无效合同有相同之处，如合同都会因被确认无效或者被撤销后而使合同自始不具有效力，但是二者是两个不同的概念。

可撤销合同主要是涉及意思不真实的合同，而无效合同主要是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可撤销合同在没有被撤销之前仍然是有效的，而无效合同是自始都不具有效力；可撤销合同中的撤销权是有时间限制的。

本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具有撤销权的当事人自合同成立时起1年内具有撤销权；可撤销合同中的撤销权人有选择的权利，他可以申请撤销合同，也可以让合同继续有效，他可以申请变更合同，也可以申请撤销合同，而无效合同是当然的无效，当事人无权进行选择。

对于可撤销合同的规定必须要注意以下三点：

1. 可撤销合同中，因重大误解而订立的合同、订立合同时显失公平的，当事人一方有权请求撤销合同，主要是误解方或者受害方有权请求撤销合同；一方以欺诈、胁迫手段或者乘人之危而订立的合同中，则只有受损害方当事人有权请求撤销合同。
2. 撤销权人有权向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申请变更或者撤销。
3. 在可撤销合同中，具有撤销权的一方当事人并非一定要求撤销合同，他也可以要求对合同进行变更。

本条规定了三种可撤销的合同：

#### 1. 因重大误解而订立的合同

所谓重大误解，是指误解者作出意思表示时，对涉及合同法律效果的重要事项存在着认识上的显著缺陷，其后果是使误

解者的利益受到较大的损失，或者达不到误解者订立合同的目的。

误解直接影响到当事人所应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同时在这种情况下，虽然同行为人原来的真实意思不相符合，但这种情况的出现，并不是由于行为人受到对方的欺诈、胁迫或者对方乘人之危而被迫订立的合同，而使自己的利益受损。而是由于行为人自己的大意，缺乏经验或者信息不通而造成的。

因此，对于这种合同，不能与无效民事行为一样处理，而应由一方当事人请求变更或者撤销。

因重大误解而可撤销的合同一般具有以下几个要件：(1) 误解一般是因受害方当事人自己的过失产生的。

这类合同发生误解的原因多是当事人缺乏必要的知识、技能、信息或者经验而造成的。

(2) 必须是要对合同的内容构成重大的误解。

也就是说，对于一般的误解而订立合同一般不构成此类合同，这种误解必须是重大的。

所谓重大的确定，要分别误解者所误解的不同情况，考虑当事人的状况、活动性质、交易习惯等各方面的因素。

在我国的司法实践中，对误解是否重大，主要从两个方面来考察：其一，对什么产生误解，如对标的物本质或性质的误解可以构成重大误解，对合同无关紧要的细节就不构成重大误解。

其二，误解是否造成了对当事人的重大不利后果。

如果当事人对合同的某种要素产生误解，并不因此而产生对当事人不利的履行后果，那么这种误解也不构成重大误解的合同。

(3) 这类合同要能直接影响到当事人所应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合同一旦履行就会使误解方的利益受到损害。

(4) 重大误解与合同的订立或者合同条件存在因果关系。

误解导致了合同的订立，没有这种误解，当事人将不订立合同或者虽订立合同但合同条件将发生重大改变。

与合同订立和合同条件无因果关系的误解，不属于重大误解的合同。

根据我国已有的司法实践，重大误解一般包括以下几种情况：  
(1) 对合同的性质发生误解。

在此种情况下，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将发生重大变化。

如当事人误以为出租为出卖，这与当事人在订约时所追求的目的完全相反。

(2) 对对方当事人发生的误解。

如把甲当事人误以为乙当事人与之签订合同。

特别是在信托、委托等以信用为基础的合同中对对方当事人的误解就完全属于重大误解的合同。

(3) 对标的物种类的误解。

如把大豆误以为黄豆加以购买，这实际上是对当事人权利义务的指向对象即标的本身发生了误解。

(4)对标的物的质量的误解直接涉及到当事人订约的目的或者重大利益的。

如误将仿冒品当成真品。

除此之外，对标的物的数量、履行地点或者履行期限、履行方式发生误解，足以对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也可认定为重大误解的合同。

## 2. 在订立合同时显失公平的

所谓显失公平的合同，就是一方当事人在紧迫或者缺乏经验的情况下订立的. 使当事人之间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严重不对等的合同。

标的物的价值和价款过于悬殊、承担责任、风险承担显然不合理的合同，都可称为显失公平的合同。

拓展阅读：

《合同法》第54条中的重大误解与显失公平、欺诈的区别【2】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54条规定：下列合同，当事人一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撤销：

(一)因重大误解订立的；

(二)在订立合同时显失公平的。

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的合同，受损害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撤销。

重大误解与显示公平的区别在于：

一方利用其优势或利用对方无经验、轻率等而与对方订立合同，发生显失公平的后果通常也与对方的重大误解联系在一起。

例如某人因缺乏经验和轻率误将假货当作真品购买，误将价值仅值100元的商品当作价值500元的商品购买，显然，行为的结果将会造成当事人之间的利益的极不平衡。

在此情况下，可从两个方面来区别重大误解和显失公平。

第一，要确定是否存在着一方利用对方的无经验和轻率的情况，也就是说要考察是否符合显失公平的主观要件。

如果误解的一方只能证明自己因缺乏经验或不仔细而发生了误解，不能证明对方是否利用了自己的无经验和轻率，则应按重大误解处理。

同时，如果误解一方能够证明对方在订约时施加了一些影响，如提供混乱的价格信息等又未构成欺诈，则可认为对方利用了自己的无经验和轻率，这种情况可按显失公平处理。

第二，要考虑双方当事人的利益是否平衡。

在误解的情况下，可能一方造成了重大损失，但对方并未获得利益(如误将价格相同的另一种型号的商品当成买卖的标的物)。

而在显失公平的情况下，通常是双方利益不平衡，即一方受损，另一方得利。

在合同法中同样作为可申请法院或仲裁机构撤销的情形，重大误解与欺诈的区别在于。

重大误解与欺诈都包含了表意人的认识错误问题，二者之间

的根本区别在于，在重大误解的情况下，误解一方陷入错误认识是由于其自己的过失(非故意)造成的，而非受欺诈的结果；在欺诈的情况下，受欺诈人陷入错误认识是由于他人实施欺诈行为而诱使自己作出非真实的意思表示，而非自己的过失造成的。

此外，受期诈的合同无效，这一点与重大误解也有区别。

## 合同法撤销权的规定篇五

第五十三条合同中的下列免责条款无效：

(一)造成对方人身伤害的；

(二)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对方财产损失的。

**【释义】**本条是对合同中免责条款效力的规定。

合同中的免责条款就是指合同中的双方当事人合同中约定的，为免除或者限制一方或者双方当事人未来责任的条款。在现代合同发展中免责条款大量出现，免责条款一般有以下特征：

1. 免责条款具有约定性。免责条款是当事人双方协商同意的合同的组成部分。这是与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履行或者履行不完全时免除责任是不同的。当事人可以依据意思自治的原则在合同中约定免责的内容或者范围，比如当事人可以约定“限制赔偿数额”、“免除某种事故发生的责任”等。

2. 免责条款的提出必须是以明示的方式作出，任何以默示的方式作出的免责都是无效的。

3. 合同中的免责条款具有免责性。免责条款的目的，就是排

除或者限制当事人未来的民事责任。当然这种免责可以部分免责(限制)，也可以是全部免责(排除)。

各国法律一般都规定，对于一方拟就的免责条款，应给予对方以充分注意的机会，比如免责条款印刷的方式和位置，要使对方充分注意到，或者给对方以充分的提示等。特别是在现代社会格式合同流行的情况下，对于格式合同中不合理、不公正的免责条款，出于保护弱者的考虑，法律一般都确认该条款无效。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明确规定，经营者不得以格式合同等方式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的权利。

对于免责条款的效力，法律视不同情况采取了不同的态度。一般来说，当事人经过充分协商确定的免责条款，只要是完全建立在当事人自愿的基础上，免责条款又不违反社会公共利益，法律是承认免责条款的效力。但是对于严重违反诚实信用原则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免责条款，法律是禁止的，否则不但将造成免责条款的滥用，而且还会严重损害一方当事人的利益，也不利于保护正常的合同交易。本条规定了以下两种免责条款无效：

1. 造成对方人身伤害的条款无效。对于人身的健康和生命安全，法律是给予特殊保护的，并且从整体社会利益的角度来考虑，如果允许免除一方当事人对另一方当事人人身伤害的责任，那么就无异于纵容当事人利用合同形式对另一方当事人的生命进行摧残，这与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的宪法原则是相违背的。在实践当中，这种免责条款一般都是与另一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相违背的。所以本条对于这类免责条款加以禁止。

2.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对方造成财产损失的免责条款。我国合同法确立免除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合同一方当事人财产的条款无效，是因为这种条款严重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如果允许这类条款的存在，就意味着允许一方当事人可能利



用这种条款欺骗对方当事人，损害对方当事人的合同权益，这是与合同法的立法目的完全相违背的。对于本项规定需要注意的有两点：(1)对于免除一方当事人因一般过失而给对方当事人造成财产损失责任的条款，可以认定为有效。(2)必须是免除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对方当事人造成财产损失的条款无效。也就是说，对于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行为必须限于财产损失，如果是免除人身伤害的条款不管是当事人是否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只要是免除对人身伤害责任的条款依据本条第一项的规定都应当使之无效。

[合同法第53条]